目　　录

1、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宜府函〔2018〕59号……1

2、叙州区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试行）……11

3、中共宜宾县委办公室　宜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宜宾县鼓励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县委办〔2015〕23号）……22

4、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叙委发〔2019〕5号）……38

宜宾市人民政府

宜府函〔2018〕59号

宜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等一系列政策精神，按照市委确定的“565”总体谋划，进一步加快全市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转型升级和产业现代化，为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扩大企业规模。支持和引导优势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联合等方式整合资源，组建产业集团。推进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建材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继续开展建筑业龙头骨干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5亿元、1亿元，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的企业，由市政府命名为建筑业龙头、骨干、优秀企业。在我市注册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当年每净

增建筑产值1亿元，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奖励20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排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增项。晋升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晋升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晋升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奖励50万元)。建筑施工企业增项总承包特级、一级、专业承包一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5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

（三）助推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装饰、安装、劳务等中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整合，向“专、精、特”专业企业发展，依法依规入统。凡新入统企业，一年内实际产值达到1000万元并完清税收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及其相关人员1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四）大力引进优质企业。继续将建筑企业产业化项目、总部、资质迁移列入招商引资范围。支持市外甲级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企业和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采取整体迁入、分立资质、新办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重组等多种方式

在宜注册，享受各地招商引资企业的同等待遇、市内建筑企业晋升资质同等奖励。

当年实现建筑企业总产值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的引进企业，给予3年财政补贴，即注册落户当年分别补贴800万元、400万元、80万元，次年补贴640万元、160万元、16万元，第3年补贴480万元、80万元、8万元。享受以上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市内建筑企业净增产值奖励。

引进企业、与本地企业联合投标、或将承建工程依法分包给本地企业达到80%以上的，在参与招商项目或PPP项目招标时，可享受加分政策优惠，由各县（区）制订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市投促外侨局、市住建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促进企业创先争优。不断培育和提高“宜宾建筑”品牌影响力，对荣获“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项目奖励50万元,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奖的项目奖励20万元,荣获“天府杯”金奖、银奖和省结构优质工程的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荣获宜宾“酒都杯”奖的项目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大力开拓建筑市场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建筑诚信企业名录库，实行建设工程“三标”（商务标、技术标、诚信标）评分制招标投标，将信用信息与招标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挂钩；

实行“黑名单”制，对具有违反环保、民工工资、质量、安全相关法规行为的，依法限制市场准入。政府、国有、民营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业务，在我市注册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中，按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政府公开投资项目（包括房建、市政、公路、水利、国土等）除桥梁、隧道、钢结构等特殊施工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再设置施工业绩和高资质、高资格条件。各县（区）参照执行，不再另行制订限制性政策。（责任单位：市公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城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移民局）

（七）提高市内外企业融合度。引导来宜的央企、国企、知名民企与本地注册企业合作，鼓励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承建工程；中标后鼓励依法按程序将有关专业、劳务分包给本地注册的有资质的企业。本地注册企业与外地企业联合承建、分包工程，当年每完成建筑产值1000万元，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奖励市外企业6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农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移民局、市城建集团公司、市科教集团公司）

（八）实施“走出去”战略。各级政府要建立“走出去”发

展服务协调机制，依托政府对外办事机构，适时在本地建筑企业较多的地区建立协调办事机构，与当地建立区域间协作关系，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走出去”的开发、建筑企业抱团发展。每年对全市建筑业对外拓展产值前10名的企业，市政府命名为“优秀拓展企业”。当年市外建筑产值每完成1000万元，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奖励5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与净增产值不得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投促外侨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九）鼓励使用本地建筑企业。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我市建设项目，工程依法承包给宜宾注册的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城市建设配套费可延缓到工程竣工验收前交纳，可按该项目缴纳城市配套费50%的金额标准，财政安排资金奖励给投资方。（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三、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各地规划建设集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科研培训、新型绿色建材等为一体的建筑产业（总部）园区，吸引市内外企业入驻。入驻企业按照实际需求租赁园区指定的办公室的，三年内免交房租，三年后享有优先续租权。支持宜宾县豆坝、南溪区裴石、珙县余菁、高县福溪、江安县阳春等建筑产业园区发展，力争打造1—2个省级建筑产业示范园区。对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属地政府依法在土地供应、税

收、生产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与工业企业同等的待遇，工业发展基金和科技经费予以支持，其中装配式建筑按宜府办函〔2017〕31号文件中《宜宾市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执行。创建为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园区管委会300万元、100万元。创建为国家级、省级装配式产业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投促外侨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

（十一）推广产业现代化项目。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发展目标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年度计划，率先在国有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项目中推行。城乡规划部门按年度计划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信息化模型（BIM）、成品房要求。国土部门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产业现代化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在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条件中明确产业现代化要求，中标后列入合同。各有关单位在办理工程许可手续、项目实施过程、竣（交）工验收备案等程序中严格全过程监督把关（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管办）

（十二）大力推动绿色建材发展。积极推行绿色建材、节能与建筑业联动发展，加快实施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绿

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宜宾绿色建材、园林绿化（如花卉、苗木）产品。选择使用本土生产绿色建材产品（除墙砖、加气混凝土砌块）且年采购量达5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总金额的1.1%奖励给购货单位。对获得二星、三星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且在交付使用一年后的项目，分别给予每平方米20元、30元奖补。依法办理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运输超载超限相关审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建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十三）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优先支持建筑企业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对取得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30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法给予研发企业10万元和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建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改善建筑产业发展环境

（十四）减轻企业负担。严禁新设保证金，企业可以现金、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形式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推行双向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要向对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建设单位应确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依法缩短审计时间。成立市建筑企业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继续开展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凡评为市级

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连续三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免交民工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管办）

（十五）拓宽融资渠道。政府牵头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促进银企合作，对重点建筑企业要提高授信额度，降低贷款门槛，适当给予利率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支持建筑企业依法将符合信贷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工程合同、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股权等作抵押融资。市上筹资5000万元作为担保金，由现有国有担保公司负责独立运作，用于本地注册企业承建政府工程短期融资担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20%给予贷款建筑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加大财政引导力度，设立建筑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引导和支持我市建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宾中支）

（十六）推动人才兴业。企业引进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毕业生，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宜委发〔2017〕21号）有关优惠政策。组织企业高管到各知名大学培训，对注册本地企业建造师、施工员等“八大员”免费开展继续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宜宾十大优秀建筑企业家活动，给予优秀企业家个人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城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强化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领导，完善机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市级相关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城管局，市住建城管局及相关部门抽调10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市、县（区）要明确建筑产业发展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十八）强化目标，落实责任。将每年建筑产业发展目标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党委、政府、临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目标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季度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应作出书面说明，未完成任务又排名后三位的县（区），由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委托副组长约谈县（区）分管领导；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县（区），由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约谈县（区）主要领导。

（十九）强化监督，落实纪律。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年度各项优惠奖励政策。受奖励企业五年内不得迁出宜宾，否则应全额返还。严禁公务人员、有关单位、申报企业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一经查实即收回非法所得，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强化沟通，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建筑业协会“双向”（即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作用，及时反映企业合理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支持协会开展行业评优评先、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共同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十一）其他事项。本意见各项指标的计算依据仅限于工商、税务、统计等登记在我市的建筑业企业；第（五）、（十三）、（十六）条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外，其余均由受益财政解决，各地要将建筑业发展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一项目同一类奖励，或与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重复的，按照从高原则，不重复奖励。具体实施细则由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按程序报审后印发实施。

本意见有效期从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其中奖励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宜府发〔2012〕14号）、《关于实施全市建筑业大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宜府函〔2014〕36号）、《关于加快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宜府函〔2016〕128号）自《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发文之日起作废。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0日

叙州区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等一系列政策精神，按照《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宜府函〔2018〕59号）和宜宾市建筑业发展大会精神，结合叙州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一）鼓励扩大企业规模。支持和引导优势企业以兼并、重组、收购、联合等方式整合资源，组建产业集团。推进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建材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继续开展建筑业龙头骨干优秀企业评选活动，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5亿元、1亿元，并入统的企业，报市政府命名为建筑业龙头、骨干、优秀企业。在叙州区注册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当年每净增建筑产值1亿元，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奖励20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排首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增项。晋升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晋升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

元。晋升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奖励50万元)。建筑施工企业增项总承包特级、一级、专业承包一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5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国资监管和金融工作局)

(三)助推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装饰、安装、劳务等中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整合，向“专、精、特”专业企业发展，依法依规入统。鼓励企业积极入统，对新入统且当年实现建筑产值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当年实际产值达到1000万元，并完清税收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及其相关人员10万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

(四)大力引进优质企业。继续将建筑企业产业化项目、总部、资质迁移列入招商引资范围。支持叙州区外甲级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企业和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采取整体迁入、分立资质、新办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重组等多种方式在叙州区注册，享受叙州区内建筑企业晋升资质同等奖励。

对引进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企业，且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的，当年实现建筑企业总产值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按公司实际租用面积给予50元/㎡/月的办公场所租赁补助，但补助面积对应分别不超过2000㎡、1000㎡、600㎡,补助年限为3年。对引进前述建筑施工资质的公司高管人员、高级

科技人员（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人员10人以内<含>，具体名单一年一定），5年内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区级实得部份作为参照标准，等额补助企业高管人员。

当年实现建筑企业总产值10亿元、5亿元、1亿元以上，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的引进企业，给予3年财政补贴，即注册落户当年分别补贴800万元、400万元、80万元，次年补贴640万元、160万元、16万元，第3年补贴480万元、80万元、8万元。享受以上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宜宾市内及叙州区内建筑企业净增产值奖励。

引进企业、与本地企业联合投标、或将承建工程能够依法分包部分，给本地企业达到80%以上的，在参与招商项目或PPP项目招标时，可享受加分政策优惠，即：引进企业投资绑定本地建筑施工企业；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寻求强有力的资金方组建联合体参与叙州区招商项目或PPP、EPC项目投标，对此联合体投标单位加10分。（责任单位：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五）促进企业创先争优。不断培育和提高“宜宾建筑”品牌影响力，积极争取市政府按“宜府函〔2018〕59号”文件对荣获“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项目奖励50万元；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银奖的项目奖励20万元；荣获“天府杯”金奖、银奖和省结构优质工程的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荣获宜宾“酒都杯”奖的项目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

财政局、区经济商务科技局）

二、大力开拓建筑市场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宜宾市统一建筑诚信企业名录库，实行建设工程“三标”（商务标、技术标、诚信标）评分制招标投标，将信用信息与招标投标、资质审批、评优评奖挂钩；实行“黑名单”制，对具有违反环保、民工工资、质量、安全相关法规行为的，依法限制市场准入。在叙州区的建设项目招投标中，鼓励采用综合评估法，注册在叙州区的施工企业参与投标的加3分，宜宾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诚信施工企业参与投标加1分。政府、国有、民营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项目的施工及其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业务，在宜宾市注册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中，按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政府、国有、民营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项目的施工及其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业务，优先确定在叙州区注册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中选。政府公开投资项目（包括房建、市政、公路、水利、国土等）除桥梁、隧道、钢结构等特殊施工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再设置施工业绩和高资质、高资格条件。（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国资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审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扶贫开发局）

（七）提高区内外企业融合度。对叙州区招商引资项目涉及

的建设工程，应使用叙州区注册的建筑企业；当年每完成建筑产值1000万元，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奖励叙州区外企业6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在土地划拨时，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应使用注册在叙州区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揽该宗土地所建工程项目作为土地划拨的条件。（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税务局、区国资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开发局）

（八）实施“走出去”战略。要建立“走出去”发展服务协调机制，依托政府对外办事机构，适时在本地建筑企业较多的地区建立协调办事机构，与当地建立区域间协作关系，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走出去”的开发、建筑企业抱团发展。每年对进入宜宾市建筑业对外拓展产值前10名的企业，报请市政府命名为“优秀拓展企业”。当年叙州区外建筑产值每完成1000万元，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奖励5万元，以此类推，奖励不设最高限，与净增产值不得重复奖励。

（九）鼓励使用本地建筑企业。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叙州区建设项目，工程依法承包（不含分包）给叙州区注册的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该项目城市建设配套费可延缓到工程竣工验收前交纳。待项目竣工验收且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民工工资拖欠，依法完清税收并入统的，可按该项目缴纳城市配套费50%的金额标准，财政安排资金奖励给投资方。（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济商务

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三、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巩固和拓展以豆坝园为基础的建筑业产业化园区，并在城市规划中选址建设“川南建筑产业总部园区”，建设集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科研培训、新型绿色建材等为一体的建筑产业（总部）园区，吸引区内外企业入驻。入驻企业按照实际需求租赁园区指定的办公室的，三年内免交房租，三年后享有优先续租权。进一步支持豆坝建筑产业化园区发展，力争打造省级建筑产业示范园区。对入驻产业园区企业，依法在土地供应、税收、生产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与工业企业同等的待遇，工业发展基金和科技经费予以支持，其中装配式建筑按宜府办函〔2017〕31号文件中《宜宾市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执行。创建为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园区管委会300万元、100万元。创建为国家级、省级装配式产业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税务局）

（十一）推广产业现代化项目。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发展目标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年度计划，率先在国有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项目中推行。城乡规划部门按年度计划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信息化模型（BIM）、

成品房要求。国土部门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产业现代化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在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条件中明确产业现代化要求，中标后列入合同。各有关单位在办理工程许可手续、项目实施过程、竣（交）工验收备案等程序中严格全过程监督把关（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大力推动绿色建材发展。积极推行绿色建材、节能与建筑业联动发展，加快实施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叙州区绿色建材、园林绿化（如花卉、苗木）产品。选择使用本土生产绿色建材产品（除墙砖、加气混凝土砌块）且年采购量达500万元以上的（凭增值税发票结算），按采购总金额的1.1%奖励给购货单位。对获得二星、三星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且在交付使用一年后的项目，分别给予每平方米20元、30元奖补。申请奖补的企业，原则上已依法办理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运输超载超限相关审批。（责任单位：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

（十三）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优先支持建筑企业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对取得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

的企业，分别给予100、30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法给予研发企业10万元和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四、改善建筑产业发展环境

（十四）减轻企业负担。严禁新设保证金，企业可以现金、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形式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推行双向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要向对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建设单位应确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工程款和结算，依法缩短审计时间。加强与市上成立的建筑企业法律服务团沟通和协调，为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继续开展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凡评为市级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按50%比例缴纳依法保留的各类保证金，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级诚信企业的，一年内新承揽工程免交民工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五）拓宽融资渠道。政府牵头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促进银企合作，对重点建筑企业、绿色建筑项目企业要提高授信额度，降低贷款门槛，适当给予利率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支持建筑企业依法将符合信贷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工程合同、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股权等作抵押融资。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市上筹资的由现有国有担保公司负责独立运作的

5000 万元担保金，用于本地注册企业承建政府工程短期融资担保。对符合本意见支持的建筑企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利息金额的 20%给予贷款建筑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加大财政引导力度，设立建筑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引导和支持叙州区建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国资监管和金融工作局、人行叙州区支行）

（十六）推动人才兴业。企业引进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毕业生，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高端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宜委发〔2017〕21 号）有关优惠政策。组织企业高管到各知名大学培训，对本地注册企业建造师、施工员等“八大员”免费开展继续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宜宾十大优秀建筑企业家活动，给予优秀企业家个人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强化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领导，完善机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区级相关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区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及发改、统计、交通、水利等部门抽调 5 人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十八）强化目标，落实责任。将每年建筑产业发展目标纳入区委、区政府对各乡镇党委、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区级相关部门目标考核，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季度未完成

目标任务的乡镇应作出书面说明，未完成任务又排名后三位的乡镇，由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委托副组长约谈乡镇分管领导；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乡镇，由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约谈乡镇主要领导。

（十九）强化监督，落实纪律。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年度各项优惠奖励政策。受奖励企业五年内不得迁出叙州区，否则应全额返还区财政。严禁公务人员、有关单位、申报企业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一经查实立即收回非法所得，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强化沟通，搭建平台。积极引导企业组建建筑业协会，充分发挥建筑业协会“双向”（即服务企业、服务政府）作用，及时反映企业合理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支持协会开展行业评优评先、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行业自律活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共同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十一）其他事项。本实施意见各项指标的计算依据仅限于工商、税务、统计等登记在我区的建筑业企业；第（五）、（十三）、（十六）条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外，其余均由受益财政解决。采用“一事一报”的方式落实奖励资金。同一项目同一类奖励，或与国家、省、市、区有关优惠政策重复的，按照从高原则，不重复奖励。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建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按程序报审后印发实施。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从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其中奖励政策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共宜宾县委办公室文件

宜县委办〔2015〕23号

中共宜宾县委办公室　宜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宾县鼓励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县属企事业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宜宾县鼓励投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宾县委办公室

宜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

宜宾县鼓励投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吸引更多国内外投资企业和项目落户宜宾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31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鼓励投资暂行办法〉通知》（宜府函〔2014〕7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宜宾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宜宾县境内依法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和纳入统计的企业。县内企业技改及新发展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产业导向和投资方式

第三条　实行“非禁即入”政策，凡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对投资人开放和准入。重点鼓励扶持产业项目：

（一）工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能源、机械电

子、绿色食品、名优白酒、新型化工建材等项目。

（二）农业项目：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生态观光农业、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综合体建设等项目。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商业综合体（含星级宾馆、商务中心）、信息软件、旅游综合开发、大型专业市场或综合市场、仓储物流、港口码头、汽车4S店和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服务外包、创意产业、科技孵化园、人才创业园、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科技研发中心、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信息网络、人力资源开发、金融服务、大型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四）社会事业项目：民办国家二级乙等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规模型学前、小学、初中、高中、普通高等教育和中、高等职业教育，大型文化艺术体育中心（演艺中心、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健康养老等项目。

（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要道路、桥梁、水利、隧道、码头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投资方式。

（一）以PPP（含BT、BOT、BOOT、TOT、ROT等）模式投资县域内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民生工程等领域。

（二）收购、参股、控股、兼并、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对县内企业依法实施改制、改组和改造。

（三）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投资项目，补偿贸易、来

料加工、来件装配、技术转让。

第三章　项目入驻条件

第五条　项目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二）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园区规划。

（三）投资企业须提交项目建议书、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工商登记章程、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验资报告、财务决算报告、项目投资资金（资产）来源证明材料、企业和法人银行资信材料、公司公函等资料。

第六条　项目须达到的经济指标。

（一）工业项目

1. 新入驻县级产业园区和柏溪镇、普安镇、安边镇、喜捷镇的投资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入驻标准厂房项目不受此限制，下同），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下同）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50 万元/亩（新建标准厂房项目不低于80万元/亩），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新建标准厂房项目除外），解决就业50人以上。

2. 新入驻其他乡镇的投资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8万元/亩，解决就业20人以上。

（二）农业项目

1. 新入驻县级产业园区和柏溪镇、普安镇、安边镇、喜捷镇的投资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20 万元/亩，年度缴纳税收原则不低于5万元/亩，解决就业50人以上。

2. 新入驻其他乡镇的投资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解决就业20人以上。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

1. 新入驻县级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及柏溪镇、普安镇、安边镇、喜捷镇的商业综合体（10000㎡以上餐饮、商场、大型体验式购物中心，下同）、文化旅游、大型专业市场或综合市场、仓储物流、港口码头、汽车4S店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解决就业50人以上。

2. 新入驻其他乡镇的商业综合体（5000㎡以上餐饮、商场、大型体验式购物中心）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年度缴纳税收原则不低于10万元/亩，解决就业50人

以上。

3. 新入驻县级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区及柏溪镇、普安镇、安边镇、喜捷镇的创意产业、科技孵化园、电子商务、科技研发中心、服务外包、工业设计、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信息网络、人力资源开发、大型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解决就业30人以上。

4. 四星级及以上酒店、宾馆（简称宾馆）等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150 万元/亩，年度纳税不低于5万元/亩，解决就业50人以上。

5. 总部经济项目（具有设计、研发、销售、采购、结算、投资运营中心等功能，下同）、商务楼宇经济及金融服务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经营期限10年及以上，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企业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其中自持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50%，投资强度不低于200 万元/亩，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50万元/亩，解决就业50人以上。

（四）社会事业项目

1. 医疗卫生项目。新入驻县级产业园区和柏溪镇、普安镇、安边镇、喜捷镇的投资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

低于100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按国家二级乙等标准建设医疗机构，解决就业100人以上。新入驻其他乡镇医疗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按国家一级甲等标准建设医疗机构，解决就业50人以上。

2. 学校教育项目。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学前教育项目容纳学生不低于300人，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解决就业不低于30人；小学、初中、高中教育项目容纳学生分别不低于600人、1000人、1000人，总投资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解决就业100人以上；普通高等教育项目容纳学生不低于1500人，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解决就业100人以上；中、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容纳学生不低于1500人，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解决就业100人以上。

3. 健康养老项目。开展服务项目和设施安全标准化建设，配套老年生活服务、产品供应、医疗保健、体育健身、休闲疗养等项目建设的，法人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解决就业50人以上。

(五) PPP项目

市政基础项目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建设用地前期开发项目不低于5000万元，单个项目建设工期1年以上。

第四章　用地保障

第七条　项目用地可采取租赁国有土地、进驻标准厂房和依法出让、划拨供地。

入驻县级产业园区以及柏溪镇、普安镇、安边镇、喜捷镇的工业项目用地出让价7.5—9万元/亩，其他乡镇6.5万元/亩，最终按协议约定价作为起拍价。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社会办学、办医、养老、康健、文化等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按成本价划拨，或按不低于成本价作为起拍价出让。

星级酒店、宾馆项目建设用地一事一议。

其他项目供地按《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宾市鼓励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府函〔2014〕70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八条　分类设立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社会事业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一）工业项目建设补助。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并如期竣工投运的工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1%（其中，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高

端成长型产业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2%）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开办补助。建立总部及商务楼宇、电子商务、综合（专业）市场的企业，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开办补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下同）—5000万元（不含，下同）的补助100万元/个，5000万元—8000万元的补助200万元/个，8000万元—10000万元的补助300万元/个，10000万元—30000万元的补助400万元/个，30000万元—50000万元的补助500万元/个，投资额达50000万元以上的，可一事一议。

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在县内投资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等建设项目且单笔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股权、保险投资企业每笔5万元。

在县内新注册登记并纳税且在县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法人企业，按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资金补助。

（三）生产厂房建设补助（不包括行政办公及后勤服务设施用房）。超过规划容积率的地下部分项目建设按建筑面积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 元/㎡，地上部分项目建设第二层按建筑面积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20 元/㎡，第三层按建筑面积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50 元/㎡，第四层按建筑面积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0 元/㎡。

租用入驻标准厂房的投资企业，年营业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办公、营业用房、厂房建筑面积，参考市场价为计算依据，三年内（含三年）每年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其租金的50%给予租金补贴。

（四）引进人才补助。企业引进紧缺急需人才，男45周岁及以下、女40周岁及以下，具有突出贡献的专家、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参照《宜宾县人才激励和引进暂行办法》标准，给予企业或个人相应的引进人才资金补助。

（五）配套补助。工业项目按约定总投资、投资强度、建设周期竣工且验收合格投产，并经县级相关部门按投资协议约定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合格后，符合条件的，按《宜宾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贴息补助。项目按约定总投资、投资强度、建设周期竣工且验收合格投产后，对建设周期内形成的固定资产建设资金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标准计算，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贴息补助，第一年按不高于50%、第二年按不高于30%标准，贴息时间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贴息补助最多不超过300万元。企业须提供金融机构或融资担保贷款合同、利息支付凭据、资金使用范围等相关材料。

（七）营销创新补助。支持企业积极发展“互联网+”等新兴商业模式，鼓励其线上线下销售同步发展，按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年费金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

（八）发展贡献补助。项目按约定时间竣工投运之日起5年内，企业实现协议约定年度财政贡献（即企业年度依法申报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下同）60%以上的部分，按县级实得部分的60%给予补助。企业达到协议约定安置就业指标的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安置就业人数及名单并对应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保资金部分的5%给予补助；同时达到税收贡献率和安置就业率的企业，对投资企业高管人员、高级科技人员（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7人以内，具体名单一年一定）5年内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县级实得部分的50%计算，等额补助企业高管人员。

对在县内新注册登记并纳税而不用地建设生产或办公用房的，可一事一议。

（九）委托招商补助。对县政府以书面正式协议委托企业、商会等单位或机构招商成功的单个投资项目，以引进项目首期投产运营之日止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为基数，按2‰—5‰的比例给予受托单位或机构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原则不超过100万元；对引进特别重大项目并实现投产运营

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受托单位或机构特殊贡献补助。

第九条 规费政策。涉及投资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收费标准有幅度的，按低限标准收取；属应缴基金的，按相应基金管理办法办理。中央、省、市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鼓励投资人以PPP模式投资县域内的能源、公路、港口、码头、城镇堤防、市政设施、安居保障房、建设用地开发、集贸市场、环境保护、标准厂房、医疗卫生、学校教育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民生工程等领域。

（一）项目投资人按规定实行公开招商遴选，择优确定。

（二）招商人或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前期的规划、可研、设计、工程预算的审核，工程监理、决算审计以及建设周期的确定。

（三）项目建设招投标。投资人或项目业主在项目招商人及相关部门的参与监督下，对项目勘探、设计、工程预算、施工、设备采购等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项目招投标。因安全、保密、抢险、救灾、特殊进度需要，由县政府按规定程序决定招标方式，但其招标最高控制价须在县财政预算审核并报县政府审定后，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和交通公路工程下浮11%，市政工程下浮10%，房屋土建和水利工程下浮9%。

（四）PPP模式项目投资回报。

1. 经营性项目

按照“政企联合、市场运作、封闭运行、自负盈亏”原则，招商人负责项目规划审定、产业审查、政策配套、政务服务、群众工作；投资人注册法人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规划设计、产业发展、市场运作、人才支撑、运营管理等，项目所涉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由项目公司依法自主实施、自行组织。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2. 非经营性项目

（1）单个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利息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年利率不超过10%）和投资人实际支付相关费用的实际占用时间按项目分段计算。项目运作管理费按不超过投资人实际总投资（以县审计部门审计并报县政府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金额为准，下同）的5%计算。项目建设投资回报按不超过投资人实际总投资的12%计算。项目资金须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

（2）建设用地前期开发项目。项目投资周期回报率以县审计部门审计并报县政府审定的项目投资总额为基数，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年利率不超过10%)后的4倍（含利率本数）计算；同时，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按项目投资总额

的10%—15%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七章　绩效评估和政策兑现

第十一条　扶持政策的执行。以投资企业与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机关）正式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为依据。

第十二条　绩效评估和政策兑现。由企业向县投资促进局提出书面申请，县投资促进局经现场实地查看和相关部门综合评估后，报县政府审定，县政府审定通过后兑现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扶持政策的终止。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自构成之日起自行终止：

（一）产能落后，产品生产技术已被列为淘汰类的；

（二）企业停产、停业一年以上的；

（三）退出工业园区的；

（四）未完成协议约定义务的；

（五）项目提前终止解除投资协议的；

（六）享受政策期满的；

（七）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应当终止的；

（八）其他应予终止扶持政策的情况。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强化项目建设协调服务。

（一）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支队伍”工作机制，全程跟踪协调服务项目建设。

（二）项目入驻按政策给予要素保障，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三）由政府招商引资投资兴建大型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可核定一定的事业编制，使用该编制的人员在聘期内，由聘用单位承担工资、福利和“五险”等一切费用；符合退休条件在退休后按政策享受养老待遇。

（四）投资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县内选择落户地点，其就业、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由宜宾县投资促进部门负责解释，原《中共宜宾县委办公室、宜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宜宾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县委办〔2012〕51号）自行废止。

中共宜宾县委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8 日印发

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文件

叙委发〔2019〕5号

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对外开放的重要力量、创新创业的重要动力、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定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力争到2021年，全区民营企业达到13000户以上，年均增加1000户以上，全区民营

经济增加值实现39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5%以上，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55%以上，推动民营经济为叙州区建成长江上游高质量发展先导区贡献力量，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一）降低用能成本

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支持工业园区率先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园区工业企业全电量自愿选择参与市场交易。巩固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成果，深入清理规范整顿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继续推进落实转供电改直供电，支持有条件的大用户转供改直供，打通降电价“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降价措施涉及金额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强一般工商业用户获得感。根据宜宾市用电用气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市级用电用气补助，经补助后仍高于确定的优惠价格标准（即电0.45元/度、气2.19元/立方米，下同）的，给予企业超出部分全额补贴；制定区级用电用气补贴政策，对超出电0.45元/度、气2.19元/立方米以上部分全额补贴；市级和区级补贴可以重复享受，但补助后企业实际承担的用电用气不得低于上述优惠价格标准。

（二）降低用地成本

切实解决企业生产发展用地，每年安排全区总用地指标的50%用于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依法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对“零土地技改”增加工业用地容积率的民营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民营企业以出

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可在规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按年度缴纳土地租金。产业园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用地实行“五通一平”后供地，属于我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改造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以及拓展地下空间产生地下建筑面积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工业用地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可分期分批验收并办理不动产证。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建设用地资源兴办新兴业态、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

（三）降低税费成本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民营经济纳税人按上限享受增值税起征点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有关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契税、土地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重新调整制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

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全面清理整顿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零收费政策成果，不再新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约谈、告诫等方式，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各类收费，禁止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行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其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四）降低用工成本

降低社保缴费单位征缴费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降低社保缴费单位征缴费率，稳定缴费方式，参照工伤保险缴费基准费率标准将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率按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设置阶梯费率，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推动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应享受权益。继续扩大稳岗补贴政策受惠面，对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发放稳岗补贴；对列入国家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发放稳岗补贴。

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2016年出台的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到期后，继续延长执行期至2020年4月30日。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

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五）降低物流成本

推进营业性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测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完善城乡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城市城乡配送车辆通行时段和区域，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分时段配送”“夜间配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落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

依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9680—2013）》有关规定，首次通过国家A级（含A级）以上等级认证的物流企业，获得认证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获得A级认证的一次性奖补资金3万元，每增加一级认证增加奖补资金3万元，A级企业认定和省级重点物流联系企业不重复奖补。

宣传、推广货车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方式，对使用ETC非现金支付卡的货运车辆给予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健全公路执法监督举报平台，强化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投诉举报功能，鼓励社会各方监督。

二、进一步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六）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全区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覆盖，实现政务服务“一平台”“一张网”“一扇门”“一个号”“全天候”全覆盖，基本建成审批服务标准化体系和审管

衔接、监管到位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审批服务便民化取得实效。“最多跑一次”占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服务大厅办理率、行政许可权集中率、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率、企业设立登记即办率达到 100%，投资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行政审批服务办理时限总体提速 90%以上。

（七）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的民营企业以保函代替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在同等条件下，鼓励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采购区内民营企业的产品。以投资监管体系建设为重点，积极认真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以及省、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围绕放宽投资领域、破除发展瓶颈等方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遵循“非禁即入”原则，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八）营造公平公正竞争环境

保证市场公平竞争。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发展绿色、环保产业，从招商引资、财政扶持、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发展绿色、环保、低碳和科技含量高的民营企业重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拓宽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招投标政策的合法性、公平性审查，杜绝以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等理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坚决查处在招投标过程中限制、排斥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开展民营企业“诚信百千工程”，对诚信民营企业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联合激励。保证生产要素平等使用。继续为民营企业“松绑”，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优化办事流程，实现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标准化。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和省内地方性商业银行逐步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县域金融机构，引导各类银行将更多金融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打破行业垄断，加快要素市场改革，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不断完善。

三、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九）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个转企”“企升规”并首次纳入统计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4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个升限”“企升限”并首次纳入统计的贸易单位分别给予补助4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升规”并首次纳入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企

业纳税销售额，下同）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补助，以后每增加 100 亿元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行业小巨人企业、高成长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补助。对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每户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助。对首次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补助。对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并有效实施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助。对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每户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对首次获评省“三百工程”“市 221 工程”的商贸项目及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其中农产品加工类企业 300 万元以上）并竣工投运的工业类项目，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并竣工投运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属于区委区政府确定重点发展产业的，按上述标准的 2 倍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同时享受）。

支持优势产业发展。鼓励机械装备、综合能源、绿色饮料食品、特色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纺织、

新材料、绿色农林产品深加工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军民融合，积极支持现代物流、数字经济、现代金融、文化旅游、教育信息、医疗康养等新兴先导产业发展，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道路，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对采购区内配套企业产品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同类采购产品金额70%以上的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调整产品结构和服务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进入教育、社会福利、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流通等领域发展。

加快发展商贸市场。按照2009年商务部新建农贸市场标准进行建设，面积分别达到3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的新建农贸市场，经区经济商务科技局、区工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验收合格后，分别补助35万元、25万元。农贸市场改建投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补助5万元；农贸市场改建投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补助10万元；农贸市场改建投入50万元以上，补助20万元。

支持企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与运用。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对首次通过

清洁生产审核并达到行业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鼓励企业燃煤锅（窑）炉实施天然气或电能替代改造，竣工验收后按设备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节能减排类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获得专项资金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加强民营经济平台建设

建立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辅导师队伍，广泛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加强“投、贷、服”联动，全方位孵化“双创”优势项目。构建“双创”新模式、新生态，加快建设“互联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阶梯式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双创”资源，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全区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多形式、多层次地为中小微民营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设立企业总部基地，采取贡献奖励、租金补贴等方式为在叙州区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注册和办公场所。

（十一）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

引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规范运营。着重从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等方面指导服务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对评审合格企业每户给予2万元申报补助。

实施“千企万人”民营企业人才培训计划。每年组织民营企

业家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对企业在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定点培训机构或经认定的内设培训机构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合格后经鉴定取得高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中级工1000元、高级工1500元、技师3000元、高级技师5000元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才在区内企业兼职兼薪，并参照《叙州区（宜宾县）人才引进和激励暂行办法》给予扶持。鼓励区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领办创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科技创新型实体经济企业。积极鼓励大学生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村官创业，对个人投资50万元或流转土地200亩以上、吸纳30人—50人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创业奖励；对个人投资100万元或流转土地300亩以上、吸纳50人—100人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创业奖励。上述所需资金按规定在中省就业专项资金或区本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难

（十二）着力搭建融资平台

建立完善企业信贷信用增进和风险补偿机制。逐步壮大企业联保基金会的基金规模，确保注资总规模达到1000万元，并按其当年年终在保贷款余额的2%给予风险补助。探索建立政银企融资推荐对接平台。每年确定20户以上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开展以政策扶持、信用评价、融资对接、定期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

企业融资培育。建立金融机构联系企业制度。区内各金融机构每年联系区内企业不低于20户，新建立信贷关系不低于5户；建立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考核激励机制，严格逗硬考核，着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企业金融创新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

（十三）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在主板成功上市的企业，按200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在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按100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在新三板挂牌并成功融资的企业，按50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在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额的1%分别给予一次性不高于30万元、15万元补助。区政府根据企业和财政实际情况，设立应急周转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财务救助。

（十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按照四川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要求，制定完善财政奖补、风险基金等配套政策措施，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积极性。

（十五）创新企业融资模式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创新，深入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加快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拓展银、政、企三方合作的“园保贷”试点，更好的支持小民营企业的发展。

（十六）强化企业融资政策扶持

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的促进作

用，继续大力推广“银担政企户”五方联动模式经验，助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

五、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

（十七）鼓励企业创新研发

对企业承接高校、科研机构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有有效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在区内成功实施转化的，根据产出效率，按企业购买研发服务合同交易额的10%以内给予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质量检测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科技孵化器（中心、楼宇）、产业技术研究院、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对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四川省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的，每个标准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首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一次奖励30万元、3万元的补助；对复评成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助；对成功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研发项目，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配套资助。对主导其他标准制定或修订，承担国家级、省级各类标准化建设项目等标准化建设并取得成果的，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参加经认定的创新创业活动或大赛并获得相应奖金奖励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可与省、市奖励重复享受）。

（十八）支持企业品牌创建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升我区综合竞争力，服务叙州区高水

平、高质量发展。加快优势产业品牌建设，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品牌，发展现代服务业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优质酒”认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的企业，由区财政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质量管理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登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报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主管部门按照参与企业贡献大小进行统筹安排；企业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按照市上实际补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

六、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

（十九）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置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行为。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每半年集中清理兑现一次以政府、产业园区、政府平台公司为源头的资金拖欠，对核定属于政府投资工程拖欠民营企业的款项，督促依法依规分类及时清偿。出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制度规范，明确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建立政企联系容错纠错机制。

（二十）健全企业联系帮扶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区委、区政府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面对面走

访重点民营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家约见区级领导和涉企部门主要负责人制度、民营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和政府职能（行业）部门与民营企业、商（协）会双月座谈会商机制，帮扶解决实际困难。

七、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一）强化惠企政策落实保障力度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每年召开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大会，评选“宜宾市叙州区优秀民营企业”和“宜宾市叙州区优秀民营企业家”，区政府每年预算安排300万元，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

（二十二）全面做强非公企业党建

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加大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力度。实施经济统战提升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大对非公企业党员教育培训和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二十三）完善监测问责机制

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和定期发布制度。加大对民营经济督查考核力度，对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的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及工作人员给予表扬激励。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每半年开展一次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设立政府服务民

营企业作风专项举报热线。对漠视企业正当诉求、无视企业困难问题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搞“一刀切”的，由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区其他激励政策与本政策条件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

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9日

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办公室　　2019年2月19日印发